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设立

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将更便利

本报讯 记者齐慧报道: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称“国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投保”)在北京签署《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合作协议》,三方将共同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项目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试点工作。

按照合作协议,国投所属的中投保公司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的运作管理。中投保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监督指导下,联合股权投资基金、地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等合作机构建立工作体系,将60%以上的风险补偿金用于补贴合作担保机构,最大限度地发挥风险补偿金的杠杆放大作用。风险补偿金将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协同联动,共担风险,为创业投资基金已投资企业提供债权融资担保服务,全方位支持企业发展。风险补偿金首批选择8个全国改革创新试验区(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芜湖、四川成都、武汉、西安、沈阳)进行试点,未来视资金运作效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此次设立风险补偿金,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通过担保补贴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有关要求,针对市场失灵环节进行的探索。目前,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企业由于抵押物少难以获得银行贷款。通过风险补偿金可探索引导金融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融资支持。

经合组织多边税务中心挂牌

本报讯 记者曾全华报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建立的OECD多边税务中心日前正式挂牌。

税务总局表示,这是第一个设立于非OECD国家的多边税务中心,标志着我国税务部门与OECD的交流合作掀开了新的篇章,也体现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更加主动、自信地参与国际税收治理的良好形象。双方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共同为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提供税收培训,构建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平台。

OECD全球关系处处长帕里表示,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OECD合作建立的多边税务中心是税收领域全球合作共赢的典范。

2月份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显示

涉航班延误险投诉大增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最新通报的2016年2月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显示,中国保监会机关及各保监局共接收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有效投诉总量1138件,同比下降28.02%,环比下降47.41%。其中,12378热线电话投诉998件,占有效投诉总量的87.70%;信件投诉96件,占比8.44%;来访投诉16件,占比1.41%;网络投诉28件,占比2.46%。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2月份,涉及航班延误险的投诉32件,同比增长700.00%,环比增长68.42%,主要反映保险公司对延误责任认定不合理、理赔时效慢、理赔材料不合理、理赔金额与宣传承诺不符等问题。

风向标

2月份银行理财发行量环比降近三成

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需谨慎

本报记者 钱菁苑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近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量出现了较大幅下滑。银率网数据库显示,2月份,累计有152家商业银行共发行3651款理财产品,较上月减少29.22%。对此,银率网金融研究中心分析师闫自杰认为,一方面是受春节长假影响,另一方面是2月份相对较短,因此2月份发行量的大幅下降不能看作是延续1月份缩减的趋势,还需观察后续的周数据和月数据。

在收益率方面,数据显示,2月份,人民币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为4.14%,较上月下降0.08个百分点。2月份并没有出现春节行情,而是延续了下跌趋势,主要原因是货币市场宽松和资产端投资回报率下降。

值得一提的是,结构性理财产品。数据显示,2月份到期的297款结构性理财产品中有78款未达预期最高收益率,占到期结构性理财产品总数的26.26%。这78款不达标产品的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为6.92%,其到期后的平均实际收益率为1.51%,差值高达5.41个百分点。

“结构性理财产品通常指收益率挂钩某一标的物,根据标的物在约定期限内价格走势的不同,最终收益率也与分档的理财产品相对应。”普益财富分析师钟鸿锐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俗地讲,可以把这类理财产品理解为客户和银行的对赌协议,如果客户赢了收益率就较高,银行赢了收益率就较低。内资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在收益率设计上较为保守,目前没有出现过亏损,但是也很难达到预期最高收益率。外资行则较为激进,亏损的情况时有发生。

数据显示,2月份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大幅上升0.42个百分点,达到5.33%,高出非结构性理财产品1.19个百分点。“很有吸引力,但投资者要根据自己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闫自杰说。

本版编辑 梁睿 温宝臣

3月资金流出压力继续缓解,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 应对美元可能加息时点有充分准备

本报记者 张忱

的本外币资产负债调整更加平稳。藏汇于民速度在减缓,企业偿债节奏也有所放缓。

3月份的跨境资金流出压力缓解,延续了前两个月的态势。今年1月份以来,外汇储备降幅逐月收窄;非银行部门结售汇逆差下降,其中,2月份逆差较1月份下降50%;跨境资金净流出减少,其中,2月份跨境资金净流出较1月份减少45%,外汇资金净流出减少48%;境内外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先弱后强,逐步趋稳。

王春英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跨境资金流动有望总体趋稳。企业对外债务在经历了一年多的去杠杆化调整以后,将保持更加稳定的水平。

外汇局综合司司长王允贵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关于美联储加息的时间时点我们不去揣测,因为它有各种各样的指标考虑加息的节

奏”。他坦言,美元加息对于全球跨境资本流动的扰动,应该是长期存在的。

王允贵认为,在美元加息的过程中产生的资本流出压力,总体是可以忍受和能够承受的。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外汇储备下降将近7900亿美元,目前仍有3.2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通过提前还掉相关的美元外债,有些机构把一些贸易融资产品提前做了结构性安排,这有利于降低企业杠杆率,有利于防范风险,也有利于宏观上减轻外债依赖度。

王允贵表示,外汇局应对美元加息的工具箱十分丰富,相关的资金流出规模也在承受范围之内。“对于美联储在什么时点加息,已经做了相关的政策安排”。

近来,有关托宾税的报道频频见诸各类媒体。对此,王允贵表示,托宾税也是外汇管理工具箱中正在研发的工具之一。

中短存续期产品与投入资本和净资产挂钩——

保险产品回归保障本质

本报记者 姚进

保监会规范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

存续期限不满1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立即停售

存续期限在1年以上且不满3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规模在3年内按原总体规模的90%、70%、50%逐年递减,3年后控制在总体规模的50%以内

2015年,57家保险公司出售中短存续期产品,累计规模保费6500亿元左右,占人身险总体规模保费的27%

热点聚焦
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短期人身保险产品面临下架。保监会同时要求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管控的基准与投入资本和净资产挂钩,切实防范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

监管层防范风险再出招,曾在市场红极一时的短期人身保险产品面临下架。近日,中国保监会启动了中短存续期产品相关监管政策的修订,并于3月1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3月21日起,存续期限不满1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应立即停售,1年至3年的产品在3年内按90%、70%、50%逐年递减,3年后控制在50%以内。

叫停一年期以下产品

中短存续期产品,是指前4个保单年度中任一保单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账户价值)与累计生存保险金之和超过累计所缴保费,且预期该产品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不满5年的人身保险产品。该类产品的原来叫高现金价值产品,由于原定义的范围相对较窄,同时不能准确反映此类产品的主要风险点,容易造成错误解读,故修改为“中短存续期产品”,并将实际存续期间由不满3年扩大至不满5年,引导行业调整业务结构,发展长期业务。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快速增长,兼具保障和理财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受到欢迎。中短存续期产品顺应需求,并具有收益稳定、透明度高、销售误导少等特点,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表示,但由于各保险公司发展策略有所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也存在差异,个别公司存在资产负债不匹配、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为此,保监会要求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管控的基准与投入资本和净资产挂钩,即要求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2倍以内,切实防范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另外,存续期限不满1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应立即停售。

袁序成表示,《通知》的发布,将有利于人身保险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发展风险保障类产品,理性发展中短存续期产品,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有利于人身保险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促进全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人身保险业为资本市场、实体经济以及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管控不搞“急刹车”

根据《通知》,除了对不同存续期限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有不同要求之外,还强化了对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控。

同时,对2015年度中短存续期产品保费收入高于当年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2倍的保险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给予5年的过渡期。对于在《通知》实施之日时中短存续期产品销售规模已经超过限额的保险公司,可以宽限其在3个月内通过增资等方式,确保其中短存续期产品的保费规模重新满足限额要求。

管控不搞“急刹车”。袁序成说,保险业本身是管理风险的行业,缺乏风险意识会存危险隐患。“为防止部分中短存续期产品占比比较高的公司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通知》同时采取了部分缓冲措

多家P2P平台停办“首付贷”业务

本报记者 钱菁苑

应运而生。”盈灿咨询分析师陈晓俊告诉记者,根据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另外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这意味着最低首付款比例能降至20%,购房者杠杆最高能达到5倍。

需要注意的是,居民的首付款不能是借来的,否则借款和自有资本的比例就发生了变化。因此,按照相关规定,银行不会为客户提供首付贷的服务。

与此同时,由于P2P平台缺少优质资产,纷纷寻求出口来对接更多资产。去年以来,楼市成交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尤其部分一线城市涨幅更加明显。购房需求带动了资金配置需求。P2P行业推出了首付贷,受到市场追捧。

陈晓俊说,个人支付10%首付款,剩下10%通过首付贷支付,购房者杠杆比例升至10倍。因此首付贷被称之为“楼市配资”。据了解,目前首付贷的贷款利率最低月息0.62%,最高月息1%。业务多来自线下,尤其是与开发商、房产中介的合作。

“P2P房贷类产品面临两大风险。”银率金融研究中心P2P网贷分析师李先瑞告诉记者,一是作为基础资产的房产真实性及估值问题,由于房产的真实估值及抵押真实性有效性存在很多可操作的空间,投资者很难辨别。此外,如果资金流向了高杠杆炒房的投机客,就面临较大的违约风险。

二是政策调控风险,部分房贷类产品可能会因违规而被加强监管甚至被叫停。近期政府及监管层表态要加强一线城市房地产调控,打击部分中介机构、互

联网金融平台等发放用于购房首付款的贷款行为。投资者对房贷类特别是首付贷产品要谨慎投资。

据了解,3月8日,深圳金融办要求对深圳地区的P2P、小贷公司涉及众筹买房、首付贷或其他涉及高杠杆房贷情况摸底排查。随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也摸底涉嫌高杠杆房贷情况,通过监测预警平台查控风险。

对于类房贷产品,央行的态度已经十分明确。潘功胜表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自办的金融业务没有取得相应的资质,是违法从事金融业务,而且还存在着自我融资、自我担保、搞资金池的现象。同时,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办或者与P2P平台合作开展的金融业务所提供的首付贷产品,不仅放大了居民购房杠杆,削弱了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性,同时也增加了房地产市场的风险。

强调资产负债相匹配

从人身保险业总体情况看,2015年全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8539亿元,年末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6%,中短存续期产品风险总体可控。不过,由于各公司发展策略的不同,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异,个别公司在发展中短存续期产品时较为激进,存在以下潜在风险:一是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在银保渠道或互联网渠道,个别中小公司投资于中长期资产博取高收益,而销售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实际存续期限只有1年或2年,存在“短钱长投”风险隐患;二是现金流不足风险。当资本市场不景气时,部分中短存续期产品收益可能低于同期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对客户吸引力下降,一方面新单保费收入可能下降,另一方面存量业务退保可能上升,容易给公司带来现金流不足风险。

“其实中短存续期产品本质上还是保险产品,投资理财是为了更好服务和支持保障的提升。”袁序成表示,保险的核心还是姓“保”,保险公司销售的产品要跟银行的存款有所区别。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有57家保险公司出售中短存续期产品,累计规模保费在6500亿元左右,占人身险总体规模保费的27%,3年后,这一数字要控制在20%左右,也就是说规模保费要控制在5500亿元以内。

“我们从去年开始就一直关注资产负债匹配的问题。近两年保险业的快速发展确实出现了一些资产负债的错配问题,所以行业要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更多关注负债端,通过资产端来支持和服务于负债端的发展。”袁序成说,未来还要做出一些调整,尤其是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之下,作为监管部门,更要做好资产负债方面的风险监测,做到早预防,防止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